

附件 17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其校(园)内或者由其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(园)外活动中,因疏忽或过失发生主险保单中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,导致学生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,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学生因遭受盗窃、抢劫、随身物品丢失而发生的财产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学生的下列财产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金银、稀有金属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首饰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名画、邮票、艺术品等珍贵财物;

(二)货币、票证、有价证券;

(三)文件、账册、图表、技术资料、电脑资料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。

第五条 学生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(如适用)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